

003

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6)川0421民初38号

原告周从明,男,汉族,1954年12月3日出生,居民,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新民巷83号附25号,身份证号码510421195412030019。

被告梁福美,女,汉族,1971年9月3日出生,农民,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水塘村一组96号,身份证号码510421197109032125。

原告周从明诉被告梁福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于2016年1月7日立案受理。依法由代理审判员程倩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2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周从明到庭参加诉讼,被告梁福美经本院合法传唤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周从明诉称,2014年3月4日,梁福美向其借款59000元并于同日出具了借条。借款到期后,经多次催收,梁福美拒绝归还借款。为此,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梁福美归还借款59000元,同时放弃对违约金的主张。

被告梁福美未到庭参加诉讼,2016年1月9日本院在通知梁福美领取应诉材料时陈述,2012年左右借到周从明现金50000元,每月支付利息2500元,直到2014年3月。此后,其无钱支

4
13-004
付利息也无钱归还借款。2014年3月4日借条上的签名确系其本人所签。

原告周从明为证明其主张,向本院提交了2014年3月4日借条原件一份,拟证明其借款给梁福美59000元的情况及双方具体约定。被告梁福美答辩时称对此借条的真实性无异议,本院对此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。

被告梁福美未向本院提交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,2014年以前,梁福美曾向周从明借款,双方口头约定利息为每月5%,而后周从明向梁福美发放了50000元借款。2014年3月4日,梁福美重新向周从明出具了借条,该借条载明:“今借到周从明人民币本金伍万玖仟元正(¥59000.00),借期半年,一次性还清,若到期不还,需支付违约金壹万伍仟元正(15000.00元)。借款人:梁福美”。借条中载明的借款金额59000元,其中9000元系利息,实际发放借款本金50000元。

本院认为,自然人之间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的保护。周从明和梁福美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达成了合意,周从明依约向梁福美发放了借款,梁福美收到并使用了该借款。借款到期后,梁福美理应归还,但因周从明实际发放借款为50000元,故本院对本案诉争的借款本金认定为50000元。关于借款利息,梁福美辩称其支付过周从明借款利息,具体金额记不清了,也并未提交证据证明。周从明庭审中陈述2014年3月4日双方口头约定利息为3%,在更换借条前确实收到过梁福美支付的利息。结合双方的陈述可以看出,周从明借款给梁福美时,双方约定过利息且梁福美

005

5

支付过利息，因梁福美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又未向本庭提交证据，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，故本院认定2014年3月4日双方口头约定利率为每月3%，其利息起算时间为2014年3月4日至2014年9月4日，确定为9000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由梁福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周从明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9000元，合计59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638元，由梁福美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 程倩



书记员 谢永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